湄职院〔2022〕35号 签发人：许冬红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

（修订稿）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的学历结构，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和鼓励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适应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对教职工攻读博士给予资助。

**第二条** 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鼓励和选拔骨干教师、工作业绩突出又有发展潜力的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在职学历进修的教职工与学院签订合同，约定其毕业后回校工作。不与学院签订合同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其连续脱岗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人事关系。

**第四条** 教职工进行学历提升的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业务相同或相近；或与学院专业（学科）调整、专业（学科）建设的需要相一致，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着眼于更新和拓展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梯队建设。

**第五条** 坚持专业课教师优先、向本科申办专业教师倾斜的原则。

**第六条** 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外出学习期间须经所在单位同意，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若因工作需要，须按要求回校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在职学历进修人员所在部门要对进修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建立在职人员进修培训档案。

**第二章** **培养类别**

**第八条** 培养类别

（一）国（境）内外在职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二）国（境）内外在职不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三）其他不转出人事关系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类别。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申请程序**

**第九条**  签订书面合同承诺毕业后回校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以下简称资助对象）攻读定向、委培性质博士学位，学院给予资助：

（一）教师所学专业符合所在学院（部）学科专业发展方向；

（二）党政机关和教辅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学专业符合学院（部）学科专业发展方向，毕业后调往相关学院（部）担任专任教师；

（三）党政机关和教辅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学专业为现从事岗位需求专业。

考取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人员，学院不予资助。

**第十条** 资助对象报考攻读博士学位前，须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见附件1），专职辅导员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见附件2），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汇总，上报党委会研究。

副科级以上干部还须按学院有关规定程序报批（详见附件1）。

审批表当年有效，若当年未能被录取，第二年报考须重新审批。

**第四章 在职攻读博士资助和管理**

**第十一条** 考取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位人员（含人事代理）：

（一）全脱产学习期间给予助学金，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扣除学院代扣代缴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按月发放），以及学院给予配套缴纳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学习期间全职返校工作者，按在职在岗人员工资照常发放，所在单位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情况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为鼓励攻读定向、委培性质博士人员尽快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学院同意其在学制内全脱产学习并给予助学金。若其学习时间超过学制年限，必须全职回校工作，否则学院不发放助学金，其应缴纳和学院配套缴纳的有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三）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回校工作后，学院代其向教育局申请报销费用（由莆田市壶兰教育基金会补助），费用按每人10万元补助（费用低于10万按实际费用补助）。参照博士毕业当年学院人才引进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

（四）取得博士学位后，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最高可减免两年工作量。学习期间在岗工作，当年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

学习期限一般为24-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学习形式利用寒、暑假赴外就学。在职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的人员（攻读第二博士学位人员除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如期回校后（时限最长四年），学院代其向教育局申请报销费用（由莆田市壶兰教育基金会补助），费用按每人10万元补助（费用低于10万按实际费用补助）。参照博士毕业当年学院人才引进标准给予科研启动费。

**第十三条** 考取攻读非定向性质博士学位人员：

（一）考取攻读非定向性质博士学位的人员，属在编性质的人员，学院给予正式解除聘用合同和人事关系，予以核减编制；属人事代理等编外性质的人员，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攻读非定向博士人员（含人事代理等编外人员）承诺毕业回校工作，学院承诺按有关程序予以优先重新招聘入编。

（三）在读期间，与所在学院（单位）签订聘用工作合同，约定教学、科研等工作内容。学习期间若因学院工作需要回校工作，教师授课由所在学院自主安排一定的劳动报酬，其他人员视承担工作情况由学院给予一定劳动报酬。

（四）毕业重新入编后，入学前已聘高级职称人员，仍按原职称聘任。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毕业后，应携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报到。学院在资助对象博士相关学籍材料（人事档案）完整到校后，予以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未能取得博士学位，所有学习费用由本人承担，不予报销并将视情况研究追回其脱产学习期间的助学金。

**第五章 在职攻读硕士资助和管理**

**第十六条** 考取硕士研究生（含攻读硕士学位）的学费根据有关规定不予报销，取得硕士学位返校服务期间3年内享受500元／月生活津贴。鼓励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返校服务期间5年内享受1000元／月生活津贴。

**第六章 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资助对象取得博士学位后必须至少为学院服务十年，取得硕士学位后必须至少为学院服务三年，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在服务期内，资助对象要求调离或申请解聘等，视其违约。资助对象违约的，应退还学院支付的费用，并向学院支付服务期未满年限10000元/年违约金。

A为学院支付的费用包括：学院代其报销的费用以及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发放的助学金等。

Y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t为资助对象取得学位后回校服务的年数。

资助对象违约应支付费用总额（M）计算公式：

M=A（Y-t）/Y+10000×（Y-t）

**第十九条** 资助对象在读期间要求调离或申请解聘等离开学院，按上述标准退还学院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对于违约且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资助对象，学院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人事关系，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攻读非定向并核减编制人员重新入编后，其服务年限和违约金按学院人才引进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所在**  **单位**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  **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 **来校**  **时间** |  |
| **申请报考**  **学校** |  | | **专业** | |  | | **学位** |  | **学历** |  |
| **报考类别** |  | | **学习**  **形式** | |  | | **学习**  **年限** |  | **所需**  **经费** |  |
| **本人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教务处**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组织部(统战部)意见**  **(限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分管（或挂钩）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学位要填写类别，如工学、理学、医学、教育学、法学等。

附件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在职学历进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所在**  **单位**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  **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 **来校**  **时间** |  |
| **申请报考**  **学校** |  | | **专业** | |  | | **学位** |  | **学历** |  |
| **报考类别** |  | | **学习**  **形式** | |  | | **学习**  **年限** |  | **所需**  **经费** |  |
| **本人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单位公章 党总支书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主任：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工处(武装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分管(或挂钩)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学位要填写类别，如工学、理学、医学、教育学、法学等。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